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 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內容有關中建材股份擬吸收合併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本次合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亦提述(i)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及(ii)中建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中建材股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述債券的條款就本次合併舉行有關上述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了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詳見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僅供參閱。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合併文件及中建材股份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警告

中建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 待聯合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 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中 建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 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 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